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迄今未修正。茲依實際留用情形及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六五四五六二號核備函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為視察職稱員額自七人修正為五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及刪除科員職稱備考欄「內二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等文字。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依實際留用情形及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五六五四五六二號核備函，修正員額為五人，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未修正。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未修正。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內二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依實際留用情形及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考授銓法四三五六二號核備函，刪除備考欄文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九十一		合計				九十三		配合視察實際留用情形，修正員額為九十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